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72號

原　　告　陸玟卉

被　　告　陳筱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24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原告對被告陳筱惠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原告非因被告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未合，惟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院業於民國115年6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10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本件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目前並無已支出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